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吳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4,824,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07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9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64,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4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234,824,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5%;反对 264,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63%;反对 2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7%;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93%;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7%;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93%;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99%。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工业固废公共渣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 234,84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7%;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93%;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99%。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11.0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34,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1%;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9%;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908%;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93%;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9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佳才为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450,000 股。

11.0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8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990%;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48%;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93%;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0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吳海斌过去 12 个月内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234,034,7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发布了有关扩大光伏电池、组件产能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提示如下:项目当前仍处于洽谈设备订购阶段,尚未动工,投产仍需一定的建设周期,新增扩产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古耀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自查。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近期发布了有关扩大光伏电池、组件产能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提示如下:项目当前仍处于洽谈设备订购阶段,尚未动工,投产仍需一定的建设周期,新增扩产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48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外部环境方面,自入冬以来,受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用煤需求旺盛、气温偏低采暖用煤有所增长影响,煤炭需求进入阶段性高峰,煤炭价格出现上涨,但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平衡,预计煤炭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60,916,157.8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三(本案诉讼过程中,原告追诉鞍炼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二),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二、案件进程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2020]辽 03 民初 2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辽宁绿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57,710,000 元及利息。

二、被告鞍炼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辽宁绿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6,38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 4067 元,被告辽宁绿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鞍炼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负担案件受理费 342,314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亦不产生影响。公司会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长中短期借款结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拟通过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租赁”)开展苗木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 3000 万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

巨化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法人代表:张长国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巨化租赁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巨化租赁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讨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现有资产的利用率,获得日常经营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风险可控。综上,公司决定与巨化租赁开展上述售后回租融资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相关交易合同尚未签订。最终该交易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7,338.69 元收购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雷萨”)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特尔佳雷萨股权的比例将由 55%升至 70%。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汽车科技公司收购特尔佳雷萨 15%股权事项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进展情况

近日,特尔佳雷萨完成了变更股东信息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55 万元,出资比例 55%; 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比例 30%; 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55 万元,出资比例 55%; 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比例 30%; 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15%。

汽车科技公司收购特尔佳雷萨 15%股权事项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间接持有特尔佳雷萨股权的比例已升至 70%。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3 楼传音控股 VIP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167,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167,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8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8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845,711	99.9514	321,711	0.04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167,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167,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155,489	99.9982	11,933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6,418,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6,418,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406,538	99.9897	11,933	0.0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吳传娇、颜冰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城县康瑞中药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创客孵化区及康养休闲公园)EPC 总承包”的中标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0-090)。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创客孵化区及康养休闲公园)EPC 总承包

(二)中标价:设计费费率 48.5%;建安费费率 97.56%

(三)中标工期:600 日历天

(四)招标人:通城县康瑞中药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通城县康瑞中药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上述项目,根据公司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公司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康养休闲公园设计工作及康养休闲公园建安工程施工工作。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上述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48,846.57 万元,其中公司负责的康养休闲公园投资约 11,565.6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3.68%。

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先级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或“公司”)终止受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66.54%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6,666.00 万元)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66.6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42,526.00 万元),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整体业务的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当期损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受让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受让华宝信托持有的京福华越 66.54%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6,666.00 万元)及京福华采 66.6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42,526.00 万元),同时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或其控制的实体将担任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拟受让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交易对方华宝信托尚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华宝信托尚未确定与公司签署《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就受让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的详细事宜与华宝信托、盛世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最终公司未能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本次交易终止。

三、补偿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华宝信托、盛世景签署《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因此不存在对彼此的补偿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受让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整体业务的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当期损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一舰双翼”的发展战略目标,顺应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120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说明书章节	具体小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